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7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1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挡蟹板		
设计生产能力	5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日
环评报告审批 部门	泰州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排污许可证 情况	排污许可证登记号：91321281MA1W5EA74T001Z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8)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3)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19号,泰州市行政审批局)；</p> <p>(14)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染污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染污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染污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暂存场地设置。</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由来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5738，北纬 33.09226，法人代表蒋荣国。租用兴化市祥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5 人，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挡蟹板生产加工。

2018 年 1 月，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兴化市发改委关于“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281-29-03-5006757，编制《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 月 8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19 号，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展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现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为了查明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潜在影响，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在专业环境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自查，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环境监测，最后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环境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挡蟹板	约 550 吨	约 500 吨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保手续情况	验收情况
1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19 号	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照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租用兴化市祥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兴化市祥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 2 台、吹膜机 3 台、收卷机 3 台等设备，设计年产塑料挡蟹板 550 吨。	设备减少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量 305m ³ /a，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02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钓鱼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5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
	供电	8 万 kWh/a，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钓鱼镇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
	废气处理	集气罩+高能 UV 光解+15 米（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熔化挤出机	3	0	减少 1 台
2	吹膜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收卷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裁剪机	3	0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机	2	1	减少 1 台
7	螺杆式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储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变压器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单位: 吨/年)	
		环评	实际
聚乙烯粒子	聚乙烯	500t	500t
色母	聚乙烯、颜料	50t	50t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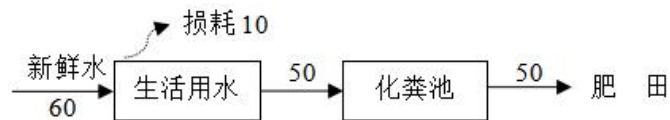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聚乙烯粒子、色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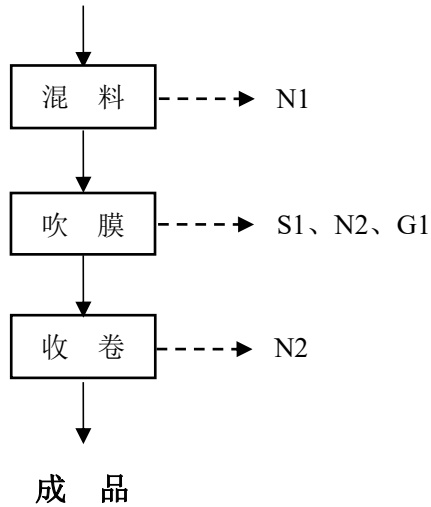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 聚乙烯粒子、色母用搅拌机搅拌均匀。原料为大颗粒状, 故无粉尘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1。

吹膜: 吹膜机利用电能将物料加热到 160°C—190°C 之间融化, 同时利用高压空气将融化后的物料吹成薄膜。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2、有机废气 G1、边角料 S1。

收卷: 吹好后的塑料薄膜, 经收卷机绕成卷。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3。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减少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在原租用厂址内进行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否

2、变动情况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变化为：生产装置减少、项目租用车间在厂址内调整（向东 60 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产品产能、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接管钓鱼镇污水处理厂	渭水河	化粪池处理	农田施肥	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吹膜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15米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吹膜机、收卷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体及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2	由物回企业回收利用	外售给物回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1.1	0.8		
	生活垃圾	3	1.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15 米 (1#) 排气筒	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1
	降噪措施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设置 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0.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点 10m ²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合计			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评设施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废气	吹膜	熔化、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钓鱼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地附近农田施肥	污水管网未接通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通过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熔化、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能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1#）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测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扩散自净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小于 4mg/m ³ 要求。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钓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排放到渭水河。
	噪声	各类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固废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噪声明显的不利影响。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钓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使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p>
<p>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熔化、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限值。</p>	<p>建设单位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0.004kg/h，排放浓度约为0.49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未有效捕集的有机废气，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66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使得厂界噪声达标。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测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3类区标准。</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各类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p>
<p>总量控制：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水量≤102t/a，COD≤0.03t/a、氨氮≤0.003t/a，最终外排：水量≤102t/a、COD≤0.005t/a、氨氮≤0.0005t/a；废气：非甲烷总烃≤0.029t/a（其中：有组织）0.019t/a、无组织0.015t/a）；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7-4。</p>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气象色谱仪	GC9890B
噪声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连续两天分别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1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	2020.4.9	第 1 次	/	/	0.57	/
			第 2 次	/	/	0.56	/
			第 3 次	/	/	0.73	/
		2020.4.10	第 1 次	/	/	0.29	/
			第 2 次	/	/	0.35	/
			第 3 次	/	/	0.34	/
	1#排气筒出口	2020.4.9	第 1 次	31.35	7984	0.49	0.004
			第 2 次	31.35	7984	0.41	0.003
			第 3 次	31.35	7984	0.37	0.003
		2020.4.10	第 1 次	31.35	7984	0.28	0.002
			第 2 次	31.35	7984	0.17	0.003
			第 3 次	31.35	7984	0.15	0.002
标准值					60	/	
评价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2020.4.9	mg/m ³	上风向○	0.09	0.25	0.18	≤4.0	达标
			下风向○1	0.46	0.41	0.42		
			下风向○2	0.66	0.49	0.46		
			下风向○3	0.44	0.56	0.34		
	2020.4.10	mg/m ³	上风向○	0.21	0.28	0.28		达标
			下风向○1	0.36	0.60	0.46		
			下风向○2	0.41	0.36	0.61		
			下风向○3	0.45	0.50	0.59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4.9		2020.4.10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N1	56.3	45.3	55.8	44.4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外 1m▲N2	55.2	45.6	56.3	44.6	
西厂界外 1m▲N3	54.7	44.9	54.7	45.2	
北厂界外 1m▲N4	54.9	44.7	55.1	44.8	
评价结果	经监测，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2020.4.9 晴，风速 2.5m/s；2020.4.10 晴，风速 2.8m/s				

3、固废处置

本项目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2	由物回企业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
	废包装袋	1.1	0.8		
	生活垃圾	3	1.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量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t/a	0.0067t/a	符合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0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水量≤102t/a，COD≤0.03t/a、氨氮≤0.003t/a，最终外排：水量≤102t/a，COD≤0.005t/a、氨氮≤0.0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总量为零。	符合
备注	根据 1#排气筒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028kg/h，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非甲烷总排放总量：0.0028*2400*10 ⁻³ =0.0067t/a。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各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49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66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7~5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45.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9-2001) 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表 7-4 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生产车间在租用厂址内进行调整，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建议：

1、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并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监管和维护，做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一般固废的管理，分类存放。

3、排水管道应严格规划，做到雨水分流、清污分流。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5、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蒋荣国

项目经办人（签字）：蒋荣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2017-321281-29-03-5006757		建设地点	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95738 北纬 33.09226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挡蟹板 5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塑料挡蟹板 55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 [2018]2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王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5m 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集气罩+UV 光解+15 米 (1#) 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1MA1NFX3P51		验收时间	2019.12.23, 2019.1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1796	1796	1796	0	1796	1796	0	1796	1796	0	+1796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0.0004	0.0004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0.49	60	0.009	0.0023	0.0067	0.0067	0	0.0067	0.0067	/	+0.00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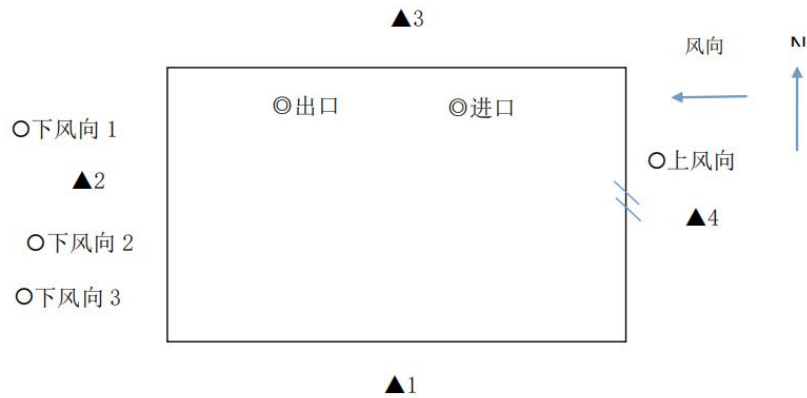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时间：2020年04月09日



监测时间：2020年04月10日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19号

关于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拟在地址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租用厂房建设年产塑料挡蟹板550吨项目。本项目不得进行废旧塑料回收造粒。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钓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融化、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限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起 50 米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水量 $\leq 102\text{t/a}$ ，COD $\leq 0.03\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最终外排：水量 $\leq 102\text{t/a}$ 、COD $\leq 0.005\text{t/a}$ 、氨氮 $\leq 0.0005\text{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29\text{t/a}$ （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015t/a）；固废零排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属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兴化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不定期抽查。

（使用本批复复印件需出示原件核查相符方可。）

2018年2月7日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1012340120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正本

项目编号: T-20200403002J/W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泰州华越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环境检测

受测地址
(Tested address)

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委托样品有效，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本报告之分析人员及审核人员将在原始记录中体现。
8.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做为社会公证数据。

防伪说明：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2) 报告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JSWQ-A0005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频次一）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段	-	-		09:00~09:0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	2.5	2.5	2.5	2.5	-
气温	℃	-	15	15	15	15	-
湿度	%	-	40	40	41	41	-
大气压	kpa	-	102.1	102.1	102.1	102.1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7	0.09	0.46	0.66	0.44	4.0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频次二）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段	-	-		09:08~09:14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	2.5	2.5	2.5	2.5	-
气温	℃	-	15	15	15	15	-
湿度	%	-	41	40	41	41	-
大气压	kpa	-	102.1	102.1	102.1	102.1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7	0.25	0.41	0.49	0.56	4.0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频次三）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段	-	-		09:16~09:20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	2.5	2.5	2.5	2.5	-
气温	℃	-	16	16	16	16	-
湿度	%	-	40	40	41	41	-
大气压	kpa	-	102.1	102.1	102.1	102.1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7	0.18	0.42	0.46	0.34	4.0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频次一）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段	-	-		10:02~10:08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	2.8	2.8	2.8	2.8	-
气温	℃	-	17	17	17	17	-
湿度	%	-	42	42	42	42	-
大气压	kpa	-	102.4	102.4	102.4	102.4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7	0.21	0.36	0.41	0.45	4.0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频次二）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段	-	-		10:10~10:16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	2.8	2.8	2.8	2.8	-
气温	℃	-	17	17	17	18	-
湿度	%	-	43	43	43	43	-
大气压	kpa	-	102.4	102.4	102.4	102.4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7	0.28	0.60	0.36	0.50	4.0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频次三）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采样时段	-	-		10:18~10: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	2.8	2.8	2.8	2.8	-
气温	℃	-	18	18	18	18	-
湿度	%	-	44	44	44	44	-
大气压	kpa	-	102.4	102.4	102.4	102.4	-
采样工况	%	-	75	75	75	7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07	0.28	0.46	0.61	0.59	4.0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技术说明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JSWQ-A0005
注: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采样时段	-	-	14:04~14:06	14:06~14:08	14:08~14:10
工况	%	-	75	75	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570	0.560	0.730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限值
采样时段	-	-	14:31~14:33	14:33~14:35	14:35~14:37	-
工况	%	-	75	75	7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0.0707	0.0707	-
测点排气温度	℃	-	19.3	19.3	19.3	-
排气含湿量	%	-	1.7	1.7	1.7	-
测点排气速度	m/s	-	31.35	31.35	31.35	-
热态排气量	m ³ /h	-	7979	7979	7979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7484	7484	748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49	0.41	0.3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3	0.003	-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采样时段	-	-	15:00~15:02	15:02~15:04	15:04~15:06
工况	%	-	75	75	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290	0.350	0.340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监测符号：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限值
采样时段	-	-	15:30~15:32	15:32~15:34	15:34~15:36	-
工况	%	-	75	75	75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0.0707	0.0707	-
测点排气温度	℃	-	19.3	19.3	19.3	-
排气含湿量	%	-	1.7	1.7	1.7	-
测点排气速度	m/s	-	31.35	31.35	31.35	-
热态排气量	m ³ /h	-	7979	7979	7979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7484	7484	748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28	0.17	0.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3	0.002	-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JSWQ-A0010

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JSWQ-C0007
2、天气情况:晴 (2020.04.09)晴 (2020.04.10)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南厂界外 1m 处, 距 西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09:10	2.5	56.3
▲2	西厂界外 1m 处, 距 北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09:12	2.5	55.2
▲3	北厂界外 1m 处, 距 东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09:13	2.5	54.7
▲4	东厂界外 1m 处, 距 南厂界 10m 处	环境及设备	09:15	2.5	54.9

注：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94.1dB 校准器型号：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94.0dB 有效期至：2021.03.01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9）3 类区，昼间时段 65dB (A)，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南厂界外 1m 处, 距 西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22:06	2.8	45.3
▲2	西厂界外 1m 处, 距 北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22:06	2.8	45.6
▲3	北厂界外 1m 处, 距 东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22:06	2.8	44.9
▲4	东厂界外 1m 处, 距 南厂界 10m 处	环境及设备	22:06	2.8	44.7

注：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94.1dB 校准器型号：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94.0dB 有效期至：2021.03.01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9）3 类区，昼间时段 65dB (A)，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南厂界外 1m 处, 距 西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10:05	2.8	55.8
▲2	西厂界外 1m 处, 距 北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10:06	2.8	56.3
▲3	北厂界外 1m 处, 距 东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10:08	2.8	54.7
▲4	东厂界外 1m 处, 距 南厂界 10m 处	环境及设备	10:11	2.8	55.1

注： 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 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 JSWQ-A0011

声级校准值： 94.0dB 有效期至： 2021.03.01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9）3 类区，昼间时段 65dB (A)，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监测符号：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 (A)
▲1	南厂界外 1m 处, 距 西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22:15	2.6	44.4
▲2	西厂界外 1m 处, 距 北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22:16	2.6	44.6
▲3	北厂界外 1m 处, 距 东厂界 10m	环境及设备	22:18	2.6	45.2
▲4	东厂界外 1m 处, 距 南厂界 10m 处	环境及设备	22:19	2.6	44.8

注：1.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94.1dB 校准器型号：AWA6221B90

测量后校准值：94.1dB 校准器仪器编号：JSWQ-A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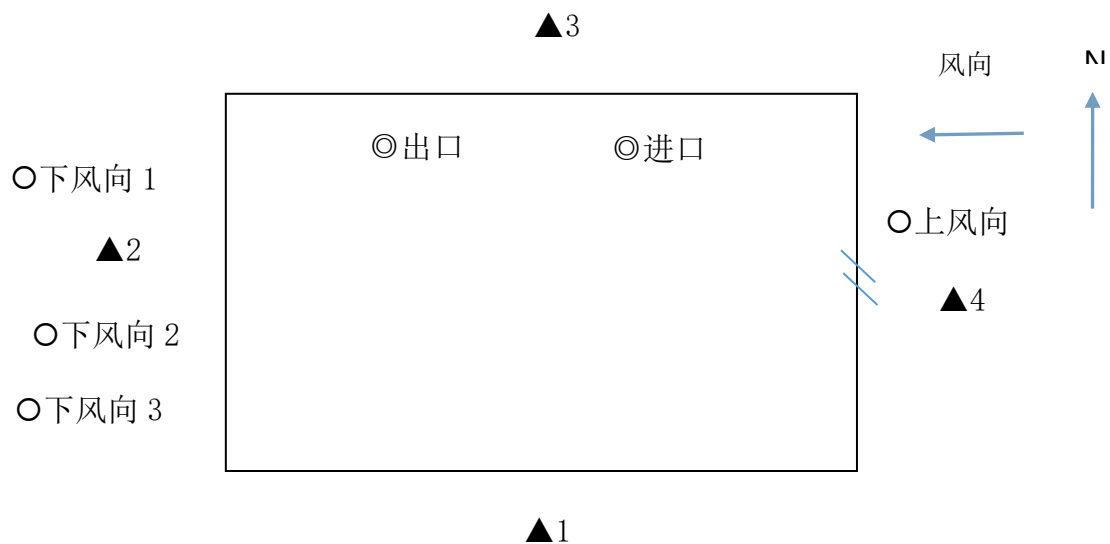
声级校准值：94.0dB 有效期至：2021.03.01

2. 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19）3 类区，昼间时段 65dB (A)，夜间时段 55dB (A)。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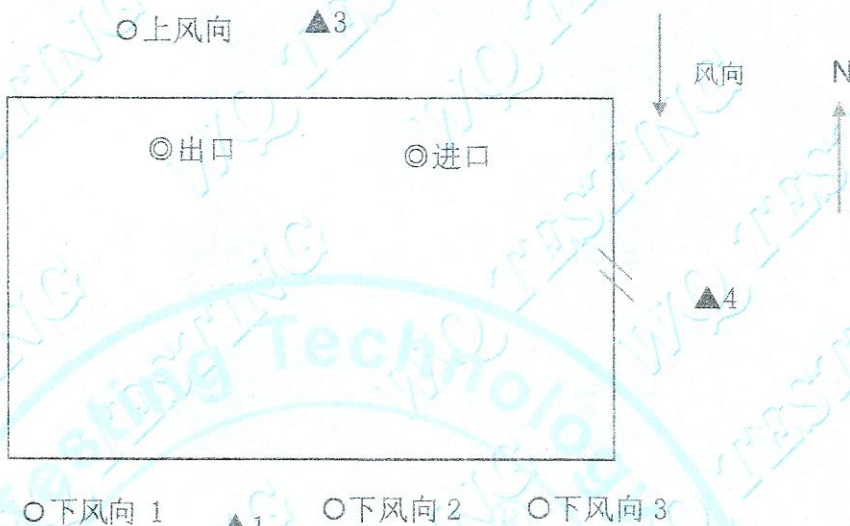
采样示意图:



监测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angq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监测时间：2020 年 04 月 10 日

◎: 有组织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20

名称：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22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20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